



課 綱 Course Outline
法律學系學士班

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	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				
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	Aboriginal Title and the State's Laws				
科目代碼 Course Code	DOL_30140	班 別 Degree	學士班 Bachelor's		
修別 Type	學程 Program	學分數 Credit(s)	2.0	時 數 Hour(s)	2.0
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					
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					
回顧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史，並聚焦在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法律史考察，以轉型正義視角理解圍繞於此的權利、法制與政策。從而引導學生掌握此基礎，並有能力處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的當代課題。					
系教育目標 Dept.'s Education Objectives					
1	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，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A lawyer with basic legal knowledge, the ability to think independently, and the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.				
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				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.'s Education Objectives	
A	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A student with the legal knowledge.			●	
B	具關懷弱勢、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A student with the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.			○	
C	具備獨立、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A student with the ability to think independently.			○	
D	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A student with the ability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				
圖示說明Illustration：●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○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					
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					
課程第一部分將回顧台灣原住民土地流失歷史，從荷據、鄭氏與清領時期墾殖者的到來，到日治時期土地官有化政策（包括：土地調查事業、林業整理事業等）、戰後國民政府來台後的土地接收與					

山地平地化政策（包括：山林治理、山地行政等），探討殖民歷史的開展、進行與延續。從中，將特別著重於法律史視角，分析法律如何為統治政權所用。此部分主要探討：（1）日治時期的蕃人所要地制度、熟番與生番取得土地權利的態樣；（2）戰後時期的國有土地、保留地制度。進而以法律解殖與轉型正義的視角重新解讀原住民族土地的課題。

課程第二部分將接續山地平地化政策的同化思維，聚焦在198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的土地論述（包括：還我土地、保留地解編），從台灣各地發生的土地暴力事件（包括：1986年東埔布農族事件）、原權會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」等為素材，一方面回顧權利運動的歷史、一方面釐清「還我土地運動」的發展脈絡與言說形構。此外，也會探討1990年代後增劃編的爭議（包括：重測、撤銷、限制）。帶領學生回到當時的政治、經濟與文化背景，以及圍繞於此的時代氛圍，並從法律與社會的視角進行檢討。

課程第三部分以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」主題，先說明國際法概況，再探討台灣本地的調查過程（包括：2002年全國性傳統領域調查計畫）及其法制化（包括：2004年森林法、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），並以2017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爭議為核心，探討「傳統領域」法律性質（包括：是否存在公私之分）。接著，將以台灣各地發生的傳統領域與法律爭議為題（包括：日月潭邵族孔雀園BOT案、台泥焚燒垃圾案），進行跨領域法律分析（包括：民法、刑法、公法等）。最後，再從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、土地多重意義（包括：政治、經濟、文化），辯證土地正義課題、深化並開展相關法制論述。

資源需求評估（師資專長之聘任、儀器設備的配合．．．等）

Resources Required (e.g.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,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, etc.)

電腦網路投影設備

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

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

講授、指定閱讀、作業及報告、參與討論（詳見教學計劃表）

其他

Miscellaneous

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

課程參與、作業及報告、期末考試（詳見教學計劃表）